公司代码：688553 公司简称：汇宇制药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成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实际控制人丁兆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丁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20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公司运行正常，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根据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066,766股，其中80,466,766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33,600,000股为普通股份，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份。除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公司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丁兆及其实际控制的内江衡策、内江盛煜合计持有公司31.28%的股份和60.95%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丁兆	特别表决权股份	80,466,766.00	19.00%	435,933,830.00	53.97%
		普通股份	33,600,000.00	7.93%	33,600,000.00	4.51%
2	内江衡策	普通股份	11,038,719.00	2.61%	11,038,719.00	1.48%
3	内江盛煜	普通股份	7,359,146.00	1.74%	7,359,146.00	0.99%
4	其他股东	普通股份	227,535,369.00	53.71%	227,535,369.00	30.52%
5	公众股东	普通股份	63,600,000.00	15.01%	63,600,000.00	8.53%
合计			423,600,000.00	100%	745,467,064.00	100%

5、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仅当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均为一票：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述第二项作出决议时，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中小股东具有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召集权和提案权

《公司章程》赋予公司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的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监事会监督特别表决权机制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3）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特别表决权的其他规定的情况。

3、独立董事监督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公司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特殊职权，并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时出具独立意见，上述工作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任免、解聘独立董事时，特别表决权股份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相同，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公司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针对特别表决权机制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汇宇制药	6885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莉娜	朱一丹
电话	0832-8808000	0832-88080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电子信箱	ir@huiyupharma.com	ir@huiyu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69,591,524.44	4,276,509,801.89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8,131,771.97	3,718,074,323.01	-0.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0,574,708.72	833,253,056.65	-4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02,320.33	169,702,738.59	-5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09,897.45	146,436,702.94	-7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56,203.81	143,237,855.60	-5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4.66	减少2.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0	-6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0	-60.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1	20.49	增加16.9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丁兆	境内自然人	26.93	114,066,766	114,066,766	0	无	0
黄乾益	境内自然人	9.54	40,421,034	0	0	质押	37,320,00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5.00	21,190,000	0	0	无	0
王晓鹏	境内自然人	4.17	17,643,920	0	0	无	0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2,695,629	0	0	冻结	12,695,629
谭娟	境内自然人	2.88	12,215,002	0	0	无	0
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1,038,719	11,038,719	0	无	0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0,234,682	0	0	无	0
曹永明	境内自然人	2.00	8,472,000	0	0	无	0
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7,359,146	7,359,1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内江衡策、内江盛煜系实际控制人丁兆控制的企业；2、王晓鹏、黄乾益系姨侄关系；3、长兴茂达系曹永明夫妻控制的企业；4、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普通股	持股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丁兆	33,600,000	80,466,766	435,933,830	58.48%	0	0
2	黄乾益	40,421,034	0	40,421,034	5.42%	-2.43	0
3	杨波	21,190,000	0	21,190,000	2.84%	2.84	0
4	王晓鹏	17,643,920	0	17,643,920	2.37%	-0.64	0
5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2,695,629	0	12,695,629	1.70%	-3.22	0
6	谭娟	12,215,002	0	12,215,002	1.64%	0.5	0
7	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038,719	0	11,038,719	1.48%	0	0
8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4,682	0	10,234,682	1.37%	0	0
9	曹永明	8,472,000	0	8,472,000	1.14%	0	0
10	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359,146	0	7,359,146	0.99%	0	0
合计	/	174,870,132	80,466,766	577,203,962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10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87元，共计募集资金2,472,132,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8,874,763.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73,257,236.2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00437622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2,582,391.7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674,844.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44号）。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69,939.7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93,500.00万元，利息收入净额6,327.02万元，2023年半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9,254.7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6,067.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698.1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93,500.00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3	57,6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4,854.1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241.5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0.00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3	116,3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4	144,200.00
	利息收入净额[注1]	C5	1,472.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9,939.7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93,500.00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3=B3-C3+C4	29,7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5	6,327.0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9,254.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2]		F	49,254.75
差异		G=E-F	–

[注1] 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 上述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不包含闲置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合计29,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室、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拟注销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0461614），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20000437622	50,063,316.53	募集资金专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461614	23,143.71	募集资金专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3455	210,565,065.1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3086014	214,092,058.4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3000771157	16,939,803.4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078801600000470	843,796.3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905914010118	1,533.30	募集资金专户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79220100040104647	18,806.53	募集资金专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8918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92,547,523.41	/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30	2023-7-3
中国银行内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3	2023-7-3
浦发银行成都华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5	2023-7-5
中国银行内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9	2023-9-18
中国银行内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9	2023-7-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5-11	2023-1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5-11	2023-1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6-28	2023-12-26
合计	/	297,000,00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存款类产品为人民币575,500.00万元，实现收益2,715.3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赎回的余额为29,700.00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1,561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其中拟使用自有资金2,7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861万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63.66%。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绿色原料药"项目已累计投入使用超募资金8,971.18万元。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36,06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43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是	67,941.00	47,941.00	47,941.00	2,598.44	30,079.75	-17,861.25	62.74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HY-0002a创新药	是	–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42,790.50	42,790.50	42,790.50	5,521.19	30,888.82	-11,901.68	72.19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190,731.50	190,731.50	190,731.50	8,119.63	140,968.57	-49,762.93	–				
超募资金投向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否	28,861.00	28,861.00	28,861.00	2,121.93	8,971.18	-19,889.82	31.0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2,974.98	2,974.98		0.00	-2,974.9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28,861.00	45,335.98	45,335.98	2,121.93	22,471.18	-22,864.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9,592.50	236,067.48	236,067.48	10,241.56	163,439.75	-72,627.73	/	/	/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受高温限电等影响，项目进展存在一定滞后。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60）。"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基于主要建设内容的调整且外部环境影响，工程施工、物流运输等环节周期增加，从而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有所滞后。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进行延期，原计划预定可达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75）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截至2023年上半年度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存款类产品575,500.00 万元，赎回545,800.00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2,715.31 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29,700.00 万元，结存明细情况详见二（2、）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861.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端绿色药物产业链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高端绿色原料药项目"已投入使用8,971.18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78,954.75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还未完成以及超募资金导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上半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47,941.00	47,941.00	2,598.44	30,079.75	62.74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HY-0002a创新药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20,000.00	20,000.00	0	0.00	0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941.00	67,941.00	2,598.44	30,079.75	–	–	–	–	–

项目	说明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将募投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67,491万元，调减为人民币47,491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HY-0002创新药"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75）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受高温限电等影响，项目进展存在一定滞后。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60）。"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基于主要建设内容的调整且外部环境影响，工程施工、物流运输等环节周期增加，从而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有所滞后。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进行延期，原计划预定可达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75）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7）。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代码：688056 公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伯泰科	68805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浩	邹思佳
电话	010-80492709	010-804927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电子信箱	zqtzb@labtechgroup.com	zqtzb@labtech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647.9161	96,152.935681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53.96693	82,667.71233	2.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25.972748	15,551.664545	2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2.831599	2,209.791067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4.6	2,044.04	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44236	-3,099.572787	7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2.77	减少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3.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7	10.98	增加0.0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6	24,177,000	24,177,000	24,177,000	无	0
LabTech Holdings, Inc.	境外法人	23.97	16,118,000	16,118,000	16,118,000	无	0
于浩	境内自然人	2.13	1,432,446	0	0	无	0
王墨	境内自然人	1.80	1,209,350	0	0	无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1.52	1,023,248	0	0	无	0
余建平	境内自然人	1.28	860,780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九组合	其他	1.14	764,771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682,207	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554,132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542,83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间接持股66.54%的公司；LabTech Holdings, Inc.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直接持股66.54%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9,922,019.55元（其中本年度使用25,288,425.44元），累计利息收入15,256,355.29元，累计手续费11,296.7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9,805,114.48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5,245,058.56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35,622,019.55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49,805,114.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4日，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莱伯泰科上海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202	54,254,654.32
		110902115980000190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40009	1,289,315.30
		326660100200885518	10,000,000.00
		326660100100638935	6,210,039.43
		326660100200887000	3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19100069176	7,922,425.27
		0200292214000001395	60,000,000.00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22911609110201	10,015,708.38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70013	5,112,971.78
		326660100200885639	10,000,000.00
合计			249,805,114.48

注：1）110902115980000190账户为110902115910202账户的子账户；

2）326660100200885518账户为326660100100640009账户的子账户；

3）326660100200887000账户为326660100100638935账户的子账户；

4）0200292214000001395账户为0200292219100069176账户的子账户；

5）326660100200885639账户为326660100100670013账户的子账户。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2,500.00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决定将"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9月延长至2023年9月。本次延期未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3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2-02至2023-01-04	74,589.0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12-02至2023-01-04	62,157.5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2-12-02至2023-01-04	32,321.9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1-05至2023-01-30	34,931.5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01-05至2023-01-30	26,198.6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1-06至2023-01-31	34,931.5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1-05至2023-01-30	17,465.75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02-06至2023-02-27	44,013.7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02-07至2023-02-28	36,678.0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3-02-06至2023-02-27	11,736.9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03-02至2023-03-30	65,589.0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03-03至2023-03-31	50,821.9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3-03-02至2023-03-30	17,490.4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04-03至2023-04-27	53,260.2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4-03至2023-04-27	35,506.85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04-03至2023-04-27	13,496.8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5-15至2023-05-30	52,397.2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6-06至2023-06-30	32,876.7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6-06至2023-06-30	32,876.7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6-06至2023-06-30	16,438.36	到期已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2-12-23至2023-03-08	5,069.44	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6,000.00	2022-12-23至2023-03-23	240,416.67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03-24至2023-06-24	40,0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5,000.00	2023-03-24至2023-06-24	200,000.00	到期已赎回
	活期存款	1,000.00	2023-06-24至2023-06-27	166.67	到期已赎回
	活期存款	5,000.00	2023-06-24至2023-06-27	833.33	到期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15至2023-01-16	47,901.3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11-15至2023-01-16	71,852.0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2-12-23至2023-02-28	195,309.5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1-19至2023-03-21	46,627.4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01-19至2023-03-21	69,941.1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3-03-02至2023-05-02	177,184.1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3-27至2023-05-29	48,673.9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03-27至2023-05-29	73,010.9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3-05-11至2023-06-12	84,953.42	到期已赎回
合计	–	–	–	2,047,719.12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金为16,5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06-27至2023-09-27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5,000.00	2023-06-27至2023-09-27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3-06-19至2023-07-20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6-05-2023-08-0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6-05-2023-07-07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2-08-09起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6,500.00	–	–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3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7%。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117,924.5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在上海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且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上海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向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199号22幢4、5层"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内容不变。2021年9月24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买标的房产；已向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4,000.00万元。

（二）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9月13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投资总额7,433.71万元的募投项目"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作出变更。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CDS公司自有厂房内对耗材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充分保障Empore固相萃取膜的高品质、高性能和高竞争力；同时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7,467.60万元投入到新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以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33.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5%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890.44	18,890.44	18,890.44	1,231.66	8,127.30	-10,763.14	43.02%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是	7,433.71	177.07	177.07	–	177.07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是	—	7,467.60	7,467.60	540.94	783.45	-6,684.15	10.49%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629.70	9,629.70	9,629.70	756.24	4,474.38	-5,155.31	46.46%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953.85	36,164.81	36,164.81	2,528.84	13,562.20	-22,602.6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43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430.00	—	—	—	—	—	—
合计	—	35,953.85	36,164.81	36,164.81	2,528.84	13,992.20	—	—	—	—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决定将"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9月延长至2023年9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由"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7,800.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7,467.60万元。新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预计2025年9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使用43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7%。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117,924.5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备注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3页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177.17万元"包含了银行手续费1,012.00元，正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应为177.07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756.24	4,474.38	46.46%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67.60	7,467.60	540.94	783.45	10.49%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97.30	17,097.30	1,297.18	5,257.83	—	—	—	—	—

项目	说明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 变更原因：公司预计现有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现实及未来需求，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另外，在北京、上海两地同时设有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引进高端人才，保持并不断提高公司的科研实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二）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由"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7,800.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7,467.60万元。新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预计2025年9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 变更原因：原项目拟将该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转移到国内，实现该产品的国产化。但受宏观因素及国际环境影响，导致中美两国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受到严重影响，Empore固相萃取膜的专有生产设备不能顺利到港，相关技术人员无法自由往来国内对该生产线进行建设以及对国内员工进行生产装备培训。另外，募投项目之一的"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部分生产线原计划在2021年可从北京迁出到天津，腾出来的北京厂房用于原项目的建设，因宏观因素影响致使原项目主要生产线的建设一拖再拖。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CDS公司自有厂房内对耗材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充分保障Empore固相萃取膜的高品质、高性能和高竞争力；同时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新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科技创新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